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16.98 元/股向下修正为 13.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13.71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71 元/股调整为 12.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12.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5.60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塞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